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支付酌情花紅之指控(「該等指控」)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獨立顧問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下列事項(「調查事項」)進行獨立調查：

- (i) 該等指控是否有效；
- (ii) 外聘顧問所提供服務是否有任何經濟實質及釐定向外聘顧問所作付款之基礎在商業上是否合理；及
- (iii) 執行董事於委任外聘顧問及釐定向外聘顧問所作付款方面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以及是否有適合本集團或董事會實施的相應整改措施或其他行動。

## 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

於2021年9月16日，獨立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一份有關其發現之報告（「調查報告」）。以下為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

- (i) 並無證據支持該等指控是有效的；
- (ii) 外聘顧問參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於GEM上市之籌備工作，以及外聘顧問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具有經濟實質；
- (iii) 釐定向外聘顧問所作付款之基礎乃經執行董事與外聘顧問之董事公平磋商後及基於執行董事對外聘顧問所貢獻時間及努力之評估而釐定；及
- (iv) 執行董事於委任外聘顧問方面並無不當行為。然而，執行董事釐定酌情花紅違反良好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慣例。根據良好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慣例，鑑於所涉及付款金額巨大，彼等於關鍵時間應該諮詢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業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應該對服務費及酌情花紅金額的合理性進行適當的獨立量化評估，而非基於彼等之判斷進行評估。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觀點

經過與獨立董事委員會討論，獨立顧問已同意在獨立調查過程中開展（其中包括）下列工作及程序：

- (a) 獲取及審閱本公司與相關人士之間有關調查事項之通信；
- (b) 獲取及審閱本集團與外聘顧問之間的服務協議；
- (c) 獲取及審閱有關外聘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通信及／或可交付成果；

- (d) 獲取及審閱本集團向外聘顧問作出付款及外聘顧問其後向本集團退款之記錄，包括本集團支票及相應的銀行賬單複印件；
- (e) 安排對執行董事個人銀行賬單(「個人銀行賬單」)(覆蓋自本集團向外聘顧問作出付款1百萬新加坡元之日開始直至外聘顧問向本集團退款之日止期間)開展實地獨立檢查以及執行其他工作以確保執行董事所提供個人銀行賬單的完整性；
- (f) 審閱自公開資料取得之外聘顧問之董事及股東之最新資料；
- (g) 檢查一名獨立搜索代理進行之有關外聘顧問之背景搜索結果；及
- (h) 與有關調查事項之相關人士及參與方進行面談。

基於前述已執行工作及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本公告上文「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一段所載之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

### **獨立調查之限制**

獨立調查過程中遇到之若干限制載列如下：

- (i) 除非支付若干金額的費用，否則若干參與上市之專業人士拒絕回覆獨立顧問作出之詢問，而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支付該費用並不合理；及
- (ii) 由於執行董事拒絕製作個人銀行賬單副本，因此由一名獨立新加坡法律顧問及一名特許會計師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顧問的指示對個人銀行賬單進行獨立實地檢查，並由彼等根據彼等的判斷識別任何異常或可疑資金流動。

## 將予採取之改進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考慮將就獨立調查之發現採取之建議改進措施，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基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將予採取之改進措施。

##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9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於2021年9月20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9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新加坡，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ofer.com.sg](http://www.proofer.com.sg)內查閱。